

## (上接B54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批文》(证监许可[2021]162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7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0,07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579.8475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字[2021]2-1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医疗器械设备及试剂耗材生产制造车间及配套设施项目	22,736.39	8,159.08	2,799.87	2026
2	新产能及研发实验室项目	10,805.23	10,805.23	5,600.98	2026
3	营销网络升级及远程服务平台建设项	4,859.83	1,166.57	799.45	2026
4	补充流动资金	37,967.47	20,091.98	7,189.00	-
5	合计	-	-	-	-

注: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调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建设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额由7,287.30万元调整为8,382.33万元,全部由募集资金投入。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后的实际情况,将项目名称变更为“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调整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远程服务平台建设项”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金额由5,151.60万元调整为1,966.57万元,项目调减金额的募集资金3,545.03万元全部投入“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将“医疗器械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制造车间及配套设施项目”、“新产能及研发实验室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远程服务平台建设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由2023年6月延期至2024年6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医疗器械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能项目”、“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远程服务平台建设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医疗器械设备及试剂耗材生产制造车间及配套设施项目	2026	2026
2	新产能及研发实验室项目	2026	2026
3	营销网络升级及远程服务平台建设项	2026	2026

##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考虑到外部的外部宏观环境,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的生产计划,且现有厂房目前基本满足公司已有产品产能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推迟了“医疗器械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能项目”的基建工程动工时间。同时,因下游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对研发项目规划、市场网络布局、品牌推广等工作在不断优化调整,为了解决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项目投资风险,适度放缓了“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远程服务平台建设项”的投资进度。根据目前三项目拟项目的实际进度安排,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推进,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综合研究,将上述三个项目达到预定完全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市场变化和实际情况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更是,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项目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综合考虑内外部各项因素,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五、专项意见

##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实际情况经营和市场情况变化做出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延期是募投项目进行的合理调整和科学安排,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是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5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内容
第一条 公司章程所称“股东”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外,是指除公司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一条 公司章程所称“股东”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外,是指除公司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条 公司章程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包括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条 公司章程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包括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三条 公司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主管公司运营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主管公司运营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公司章程所称“股东”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外,是指除公司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条 公司章程所称“股东”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外,是指除公司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注:章程中因新增或者减少条款导致序号变化的做相应调整;部分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涉及序号变化的做相应调整。

除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有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原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修订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	是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是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	是

注:章程中因新增或者减少条款导致序号变化的做相应调整;部分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涉及序号变化的做相应调整。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0,309,925.13	196,774,000.32	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13,770.00	17,973,642.73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90,084.53	6,272,406.25	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0,137.97	22,799,602.63	-23.37%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89,444,851.60	473,119,423.49	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499,329.75	549,654,356.47	-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45	177.07	-37.39%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79%,主要系:(1)随着国内终端医院装机仪器数量的逐步增长,对试剂耗材的销售增长起到了一定的拉动作用;(2)报告期医院就诊病人和临床检测标本量有所回升,试剂耗材产品销售开始恢复增长。

2.净利润同比增长19.81%,主要系:(1)公司从研发、采购、生产制造等方面采取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产品成本有所下降;(2)随着高毛利率的试剂耗材产品销售开始恢复增长,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有所提升;(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临床试验费、注册费等费用同比减少,研发费用下降。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98.98%,主要原因系:(1)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增长;(2)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同比上年同比有所减少;(3)本报告期内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部分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按新规定计入经常性损益。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3.57%,主要系主要系预收货款及政府补助减少。

综上,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公司拥有健全的组织架构,能够有效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执行的高效性;(2)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能够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并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器械产品;(3)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能根据行业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策略;(4)公司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能够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七、主要风险因素的分析及应对措施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因素。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已使用金额(万元)	剩余金额(万元)
1	新产能及研发实验室项目	10,805.23	新产能及研发实验室项目	10,805.23	1,166.57	9,638.66
2	营销网络升级及远程服务平台建设项	4,859.83	营销网络升级及远程服务平台建设项	4,859.83	1,166.57	3,693.26
3	补充流动资金	37,967.47	补充流动资金	37,967.47	7,189.00	30,778.47
4	补充流动资金	10,805.23	补充流动资金	10,805.23	0.00	10,805.23
5	合计	72,800.33	合计	72,510.33	3,692.64	68,817.69